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被告 躍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556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躍旺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3,675,000元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予以退票，迭經催討，均未獲給付，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經付款
03 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予以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
04 系爭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按當事人對於
05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
06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
08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
10 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復未提出任
11 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4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5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6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之系爭支票，屆期後
18 提示既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被告應照該支票文義擔保支
19 付之支付。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3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黃渙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 (民國)
1	114年5月31日	RA00000000	第一銀行 大里分行	躍旺有限公司	3,675,000元	114年6月2日